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0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云南建设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山高鲁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共同成立云南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目前公司共设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证券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科技创新发展部(创新分中心)、群团工作部13个部室。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现拟增设信息化管理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1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立云南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山高鲁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南建设公司”或“合资公司”)。云南建设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云南建设公司51%股权;关联方云南发展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山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山高”)20%股权及现金出资,占云南建设公司49%股权。

云南发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69826 96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77851.255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学

成立日期:2013年6月7日

登记机关: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机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汽车救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公路信息网络系统开发管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租赁;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矿产资源投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云南发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财务及资信状况

截至2019年末,云南发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8,243.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0,657.91万元。2019年度,云南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8.62万元,净利润340.91万元。云南发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与出资方式

1.交易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2.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15,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云南发展公司以所持全资子公司云南山高20%股权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不足其认缴出资金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二)拟成立公司情况

1.名称:云南山高鲁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亿元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00	51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货币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三)股权出资对应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山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56025137 8

法定代表人:单宝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彩云北路与新宝象河交叉口云路鼎晟大厦13楼1301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业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公路路面沥青、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矿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云南山高现为云南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发展公司持有云南山高10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查封、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云南山高资产总计64,002.91万元,负债合计13,307.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694.96万元。2020年1-4月,云南山高营业总收入4,429.30万元,净利润714.66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与云南发展公司拟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缴付时间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51%;乙方以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山高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49%,股权作价出资不足的部分,乙方以现金补足。

2.双方应在 2030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股权比例实缴到位;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乙方以持有云南山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作价,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准。

4.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合资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应出资金额向合资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5.双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后60日内,由合资公司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具体职权、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具体职权、决策程序等由公司章程规定。

3.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经营层由3人组成。乙方推荐1名总经理人选和1名副总经理人选,甲方推荐1名财务负责人人选,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股权转让与质押

1.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全部股东表决同意。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亦可指定第三方代其行使优先购买权。

2.另一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第三方可受让该股权;第三方受让股权时,须在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保证履行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所确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

3.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对外转让的股权,在转让时还应遵守国资主管部门股权转让管理办法关于资产评估、进场挂牌交易等规定。

4.股东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时,应在作出质押的决定后一日内通知另一方股东,并将质押情况(包括质押原因、质权人、质押期限等)发送另一方股东。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协议》还约定了合资公司概况、人员安排、财务制度、注册资本变更、合资公司筹备、解散与清算、通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五、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由交易双方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出资责任。云南发展公司以所持全资子公司20%股权出资作价,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股权评估价值不足其认缴出资金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未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云南发展公司双方优势,促进公司在云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开拓区域市场,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及相关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施工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11月30日, 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136.38亿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成立云南建设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投资拟以现金出资15,300万元,占合资公司51%股权;关联方云南发展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山高20%股权及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49%股权,拟出资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价,股权评估价值不足认缴出资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云南发展公司双方优势,促进公司在云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开拓区域市场,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及相关产业链,进一步做大做强施工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股东协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获批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牵头承担的“四极杆飞行时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研制及应用开发”项目时间为3年,项目总经费3,6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633万元,公司自筹资金2,000万元。

2.公司已收到该项目的中央财政经费,并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由于本项目的执行时间较长,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国家政策、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在技术应用、成果转化、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下发的《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0]58号),公司牵头承担的“四极杆飞行时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研制及应用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获批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编号):四极杆飞行时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研制及应用开发(2020YFF01014500)

2.项目负责人:徐伟(北京理工大学)

3.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执行年限: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

5.项目总经费:3,6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633万元。

6.其他参与单位: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

7.项目简介:

(1)该项目主要研制四极杆飞行时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可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生物医药研发、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领域。

(2)该项目由皖仪科技牵头负责实施,总体上分为仪器研发、应用开发和工程化产业化3部分工作:其中皖仪科技、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上海理工大学进行核心部件研制,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进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检测应用研究,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进行蛋白组学与代谢组学应用研究。最终由皖仪科技完成系统集成、工程化和产业化。

(3)该项目验收时,需形成规模化批量生产能力,实现销售3台,以及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其他考核指标。

(4)知识产权及成果分配:原有知识产权,即本项目执行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或执行本项目而改变。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各方在各自任务分工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本项目完成验收后项目参与各方及其他合作单位可重新约定成果与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获批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实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端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实力,本项目将服务于生命科学研究、生物医药研发、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等国家急需和重点关注的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能力。

该项目总经费3,63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633万元,由6家单位按照研究课题享有相关经费,公司已收到应享有的中央财政经费639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收到的中央财政经费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剩余2,000万元,由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分期进行投入,对公司近期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由于本项目的执行时间较长,项目推进过程中在技术难题攻克、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鉴于该项目受到市场推广、国家政策、新产品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在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项目验收风险:项目验收时,如该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和未通过的,项目下所有课题结余资金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组织上交专业机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

2020年4月,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参加仲裁通知书》((2020)渝仲字第62号)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就上述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同时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23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以及临2020-038《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下发的《裁决书》((2020)年渝仲字第62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开投集团支付利润补足款642,008,119.80元及以上述欠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35,000,000.00元;

(3)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开投集团支付其为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共计902,227.31元。

本案仲裁费4,269,619.00元,由被申请人西部资源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开投集团全部预缴,被申请人西部资源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应当承担的仲裁费连同上述裁决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开投集团。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仲裁结果,公司应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承诺期满(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计提业绩承诺补偿款60,466.98万元, 累计减少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共计60,466.98万元。2020年度, 公司将据此计提差额部分约13,657.49万元, 预计减少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13,657.49万元。

三、其他说明

1、2014年,公司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时,为避免本公司因上述业绩承诺而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特向本公司承诺,如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补偿部分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先行支付,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将尽快向四川恒康发函,要求其履行上述承诺。但近年来,四川恒康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债务规模日益扩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先后被多次冻结(轮候冻结),且面临被司法拍卖,并经申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已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据此,四川恒康预计无力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同时联系上述预重整管理人,及时进行债权登记。

2、截至目前,除本次裁决需支付给开投集团的上述款项外,公司尚面临大额的债务无法偿还,本次裁决的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其中,子公司交通租赁公司股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还将相应减少被处置时的当期利润。

公司将积极与开投集团就本次裁决的执行进行磋商,争取尽快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务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0年9月23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华创证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姜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与华创证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详细情况如下: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乙方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922,592.314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2002年01月22日至长期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华创证券1号资管计划”或“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有效运用资管计划的委托资金,代表资管计划签署本协议。华创证券1号资管计划成立后已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EY944)。

3、2020年9月23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姜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5,232,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

甲乙双方拟终止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终止表决权委托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次表决权委托及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乙方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第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其他

3.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红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红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李红星简历

李红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6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2009 年7 月至2012 年4 月,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 年5 月至2013 年3 月, 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3 年4 月至2016 年5 月,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6 月至2017 年12 月,任贵阳华航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6 月至2018 年11 月, 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12 月至2019 年5 月, 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2019 年8 月至2020 年7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部综合业务主管,2020 年8 月至今, 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止目前,李红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红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郑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郑荣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郑荣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郑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郑荣女士在辞职后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感谢郑荣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红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李红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李红星先生的简历

李红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6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会计学专业。2009 年7 月至2012 年4 月,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 年5 月至2013 年3 月, 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3 年4 月至2016 年5 月,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6 月至2017 年12 月,任贵阳华航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6 月至2018 年11 月, 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12 月至2019 年5 月, 任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2019 年8 月至2020 年7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部综合业务主管,2020 年8 月至今, 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522,856,332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2.6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9年12月29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